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石建撤字[2023]01)

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在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证号:建字 530119201009160201、建字 530119201205090101)进行调查时,发现该项目不符合当时风景名胜区规划,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之情形。2023年9月9日,我局向你公司发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及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并于2023年9月9日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,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证号:建字 530119201009160201、530119201205090101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5日

